

# 马边彝族自治县教育局 2022 年“越马 边心·明眸亮睛”护眼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国·四川（乐山）

采 购 人：马边彝族自治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孚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2 年 08 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4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16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17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19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	24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25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6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	27
第九章 评审方法 .....	46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拟稿，最终以实际签订版本为准） .....	56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孚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马边彝族自治县教育局（采购人）委托，拟对马边彝族自治县教育局 2022 年“越马边心·明眸亮睛”护眼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N5111332022000040
- 2、采购项目名称：马边彝族自治县教育局 2022 年“越马边心·明眸亮睛”护眼采购项目。
- 3、采购人：马边彝族自治县教育局。
- 4、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孚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性资金 247.5 万元。

### 三、采购项目简介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条件：无；
- 8、针对本项目的特殊要求：无；
-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 1、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磋商文件的获取时间(即报名时间)：2022 年 08 月 12 日至 2022 年

\_08\_月\_18\_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2、获取磋商文件的方式：网上获取。**

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若有澄清或更正通知，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请已经报名的供应商务必在报名后、开标前到四川政府采购网查看本项目发布的公告信息，以确认本项目是否有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发布。因供应商未能及时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知晓澄清或更正通知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3、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0.00 元/份（磋商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得转让）。**

4、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指定地点获取本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如在规定时间内未领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无资格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08 月 23 日 10:0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马边彝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地址：马边彝族自治县红旗大道 19 号 11 幢 2 楼），**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 年 08 月 23 日 10 :0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马边彝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地址：马边彝族自治县红旗大道 19 号 11 幢 2 楼）。**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马边彝族自治县教育局

通讯地址：马边彝族自治县民建镇金叶路 127 号

联系人：邹老师

联系电话：0833-4602992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孚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乐山市市中区嘉祥路 1321 号 2 楼。

联系人：申老师

联系电话：0833-2445621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3家及以上。 本次采购采取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247.5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247.5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4	联合体	不允许
5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原则上不超过30分钟)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6	政府采购政策	<p>本项目企业划分所属行业为：工业。</p> <p>依据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下称《办法》)。本项目为以下勾选项方式扶持中小企业,须提供材料的要求详见本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p> <p>(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所投货物制造商(货物类项目,下同)或承接服务供应商(服务类项目,下同)须全部是</p>

		<p>中小企业，否则作资格性审查不通过处理。</p> <p>( ) 本项目部分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专门面向的内容见本文件第四章项目要求。即：对本文件规定专门面向的内容，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制造商或承接服务供应商须全部是中小企业，否则作资格性审查不通过处理。</p> <p>( √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制造商或承接服务供应商全部是小微企业的给予投标总价 20% 的价格扣除；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所投货物制造商或承接服务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金额达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或者项目允许成交后分包且投标供应商约定货物制造商或承接服务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金额达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享受投标总价 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金额参与评审。价格不作为评审因素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p>
7	磋商情况公告	<p>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8	磋商保证金	<p>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p>
9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p>合同总金额的 <u>  </u> /</p> <p>交款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交款方式：采购人指定账户。</p> <p>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p>
10	磋商文件咨询	<p>联系人： 申老师            联系电话：0833-2445621</p>
11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p>联系人： 申老师            联系电话：0833-2445621</p>
12	成交通知书领取	<p>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孚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电话：0833-2445621</p>
13	供应商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四川孚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14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磋商文件的质疑由四川孚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联系人：申老师</p> <p>联系电话：0833-2445621</p> <p>联系地址：乐山市市中区嘉祥路 1321 号 2 楼</p> <p>邮政编码：614000</p>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15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马边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833-452203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7	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产品政策体现	<p><b>一、优先采购品目政府采购政策</b></p> <p>本项目产品有属于优先采购品目的，对供应商采取以下优先办法： （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在评分细则中给予加分体现； （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本项目产品有属于优先采购品目且供应商所投该类产品均属于优先采购品目的，给予该供应商总报价1%的价格扣除。</p> <p><b>二、无线局域网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b></p> <p>1、本项目产品有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供应商须提供符合相应要求的产品，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本文件规定与国家政策有冲突的以国家政策为准。</p> <p>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所投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所投无线局域网产品在“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所在页（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否则不予认定。</p> <p><b>三、信息安全产品采购政策</b></p> <p>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规定，本项目产品有信息安全产品的（通常包括：<u>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u>），须提供由中国0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b>四、其他相关政府采购强制、优先、促进、惩戒等政策，如扶持不发达地区、少数民族地区等，按现行有效政策执行。</b></p>
18	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



		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19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收取标准：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支付金额为：49500 元（大写：肆万玖仟伍佰元整）。</p> <p>2. 收取方式：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p> <p>账户名：四川孚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高新支行          账 号：117224556878</p>
20	疫情防控要求	<p>为严格防控新冠肺炎疫情，防止交叉感染，在疫情防控期间，各供应商原则上最多派 1 名人员到场。进入开标现场的人员必须至少提前 30 分钟到达，并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身份证原件、佩戴口罩，自觉接受身份核验、体温检测、报告登记等疫情排查措施，服从防疫管控。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被拒绝进入开标现场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p>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货物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马边彝族自治县教育局。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孚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



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 **7.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8.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8.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8.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8.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8.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磋商文件**

### **9.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9.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0.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11.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1.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1.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1.4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答疑和现场考察

## 四、响应文件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3.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14.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5.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 16. 响应文件格式

16.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6.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7.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7.1 **（实质性要求）**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7.2 **（实质性要求）**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7.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7.5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7.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7.7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7.8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 签署、盖章。

17.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如有图、表及证件可用其他幅面纸印制。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 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8.1 响应文件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 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 (即各部份封装为一个袋子, 计两个密封袋), 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字样。

18.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 (若有)、供应商名称。

18.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8.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 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9.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 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19.3 报价表在磋商后,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19.4 投标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需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 (格式须按本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 并出示身份证原件; 投标供应商未按此规定要求提供的, 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9.5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 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0.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 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0.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 8”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0.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 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 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再行修正。

(二)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



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0.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21.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2.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3. 成交结果

23.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3.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如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3.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 24. 成交通知书

24.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4.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

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5. 签订合同

25.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5.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5.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5.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26.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分包

### 27.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8.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29.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29.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9.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 30.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1.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2. 履行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3. 验收**

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和《乐山市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实施细则》（乐市财政采〔2021〕8号）等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 **34.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五章商务要求中付款方式。

## **八、磋商纪律要求**

### **35.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6.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 十、其他

37.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8.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39.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处理。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条件：无；
- 8、针对本项目的特殊要求：无；
-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二）资质性要求：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证明材料。

注：1、重大违法中较大数额认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本项目“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的，从其规定。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 2. 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八章三、承诺函）；

#### 3.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①可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审计报告复印件，②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③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④其他组织形式供应商：如个体工商户、合作社、事业单位可提供财务会计制度。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八章三、承诺函）；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八章三、承诺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八章三、承诺函）；

####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八章三、承诺函）；

####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条件：无；

#### 9.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 （二）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注：1、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鲜章）。

2、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

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3、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4、资格审查依据上述“资格证明材料”的内容进行审查，供应商有一项未提供或提供材料无效的，资格审查将不通过。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马边彝族自治县教育局 2022 年“越马边心·明眸亮睛”护眼采购项目
-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3、最高限价：247.5 万元
-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5、本次采购项目对应的企业划分所属行业：工业

### 二、服务内容（实质性要求）

1、中小学校教室照明数据采集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照片采集、现场数据测量、光环境数据采集等。

2、健康光环境方案设计包括但不限于绘制 DWG 格式平面布置图、建立 DIALuxevo 模型、设计布灯方式及计算模拟结果、编制及汇总灯具清单。

3、拆除旧灯具（旧灯具归学校所有）、线路维护检测及隐患排查、新灯具安装调试等。充分考虑风险，提前现场踏看，完工后负责垃圾清运及保洁工作。（提供承诺函）

### 三、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内容及要求

#### （一）采购清单（共计 190 间）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教室灯	套	1710
2	黑板灯	套	570
3	辅材	批	1

注：其中马边彝族自治县第一初级中学 74 间（71 间教室+3 间功能室）、马边彝族自治县民建小学 44 间（24 间教室+20 间功能室）、马边彝族自治县民族小学 31 间（25 间教室+6 间功能室）、马边彝族自治县实验小学 41 间（30 间教室+11 间功能室）。

**(二) 技术参数内容及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1	教室灯	<p>1、LED 教室灯为一体式防眩灯具，长度<math>\geq 1100\text{mm}</math>，宽度<math>\geq 290\text{mm}</math>，采用导光板侧发光形式，灯体边框整体采用铝型材增强散热，灯具边框一体成型无缝，不漏光，易于清洁维护。连接方式为嵌入加螺丝螺帽连接固定，避免安全隐患。</p> <p>▲2、为了防止眩光和避免产生用眼不适，LED 教室灯需为经过科学匀光处理、视感舒适的照明灯具，护眼质量认证结果为眼舒适。（需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证书在有效期内的截图佐证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p>★3、LED 教室灯驱动电源需为隔离型恒流驱动，电源应有外壳并可靠固定，灯具和驱动均取得 CCC 认证。（需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证书在有效期内的截图佐证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p>▲4、LED 教室灯符合 GB 7793-2010《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优质照明光环境认证。（需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证书在有效期内的截图佐证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p>★5、LED 教室灯符合 GB 40070-2021《儿童青少年学习用品近视防控卫生要求》。（需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证书在有效期内的截图佐证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p>▲6、LED 教室灯符合 IEC/TR 62778：2014《应用 IEC 62471 评估光源和灯具的蓝光危害》类别等级为:RG0（0 类危险）。（需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证书在有效期内的截图佐证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p>▲7、LED 教室灯频闪和闪烁：在额定电压下工作时，教室灯光输出波形的波动深度限值不高于 IEEE std 1789-2015 中“无显著影响”水平对应的认证要求。（需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证书在有效期内的截图佐证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p>▲8、LED 教室灯符合 GB/T 38120-2019 人眼视觉健康舒适度 <math>VICO \leq 2</math>。（需提供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带有 CMA、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并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检测报告编号真实的证明截图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p>▲9、LED 教室灯功率<math>&lt; 45\text{W}</math>，LED 教室灯整灯光通量<math>\geq 3000\text{LM}</math>，LED 教室灯光效（或灯具效能）<math>&gt; 75 \text{lm/W}</math>，LED 教室灯色温在 4300-5300K，LED 教室灯显色指数 <math>R_a \geq 90</math>、<math>R_9 \geq 50</math>，LED 教室灯色容差（色品容差）<math>\leq 5\text{SDCM}</math>。（需提供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带有 CMA、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并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检测报告编号真实的证明截图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p>▲10 课桌面上维持平均照度<math>\geq 300\text{LX}</math>，照度均匀度<math>\geq 0.7</math>，统一眩光值（UGR）<math>\leq 16</math>，功率密度<math>\leq 9\text{W/m}^2</math>。（需提供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带有 CMA、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并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检测报告编号的证明截图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p>▲11、LED 教室灯应具备 IP40 或以上防护等级。（需提供具备资质的第三方</p>

		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带有 CMA、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并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检测报告编号的证明截图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2	黑板灯	<p>1、LED 黑板灯为一体式防眩灯具，长度<math>\geq 1200\text{mm}</math>，灯具主体材料为不易变形抗氧化金属材质，连接方式为嵌入加螺丝螺帽连接固定，避免安全隐患。</p> <p>▲2、为了防止眩光和避免产生用眼不适，LED 黑板灯为经过科学匀光处理、视感舒适的照明灯具，护眼质量认证结果为眼舒适。（需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证书在有效期内的截图佐证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p>★3、LED 黑板灯驱动电源为隔离型恒流驱动，电源应有外壳并可可靠固定，灯具和驱动均取得 CCC 认证。（需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证书在有效期内的截图佐证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p>▲4、LED 黑板灯符合 GB 7793-2010《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优质照明光环境认证。（需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证书在有效期内的截图佐证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p>★5、LED 黑板灯符合 GB 40070-2021《儿童青少年学习用品近视防控卫生要求》认证。（需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证书在有效期内的截图佐证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p>▲6、LED 黑板灯符合 IEC/TR 62778：2014《应用 IEC 62471 评估光源和灯具的蓝光危害》类别等级为：RG0（0 类危险）。（需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证书在有效期内的截图佐证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p>▲7、LED 黑板灯频闪和闪烁：在额定电压下工作时，教室灯光输出波形的波动深度限值不应高于 IEEE std 1789-2015 中“无显著影响”水平对应的认证要求。（需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证书在有效期内的截图佐证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p>▲8、LED 黑板灯符合 GB/T 38120-2019 人眼视觉健康舒适度 <math>VICO \leq 2</math>。（需提供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带有 CMA、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并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检测报告编号真实的证明截图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p>▲9、LED 黑板灯功率<math>&lt; 45\text{W}</math>，LED 黑板灯整灯光通量<math>\geq 3000\text{LM}</math>，LED 教室灯光效（或灯具效能）<math>&gt; 75 \text{lm/W}</math>，LED 黑板灯色温在 4300-5300K，LED 黑板灯显色指数 <math>R_a \geq 90</math>、<math>R_9 \geq 50</math>，LED 黑板灯色容差（色品容差）<math>\leq 5\text{SDCM}</math>。（需提供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带有 CMA、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并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检测报告编号真实的证明截图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p>▲10、黑板面上维持平均照度<math>\geq 500\text{LX}</math>，照度均匀度<math>\geq 0.8</math>。（需提供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带有 CMA、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并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检测报告编号真实的证明截图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p>▲11、LED 黑板灯应具备 IP40 或以上防护等级。（需提供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带有 CMA、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并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检测报告编号真实的证明截图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3	辅材	灯具安装方式为吊杆安装，灯具吊杆采用铝合金材质吊杆，吊杆直径 $\geq 10\text{mm}$ 、壁厚 $\geq 1\text{mm}$ ，能容纳灯具导线，表面采用阳极氧化或喷塑处理；电线需采用



	国标线。
--	------

注：

- 1、以上带“★”的参数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未满足或负偏离作无效响应处理。
- 2、带“▲”的为重要技术参数，需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佐证，未满足或负偏离作扣分处理，不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 3、上述参数中如涉及相关品牌，不具有指定性，供应商可理解为等于或优于以上参数；
- 4、如技术参数中标准有更新，在评审过程中以公布的新标准为准；
- 5、上述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成交供应商必须在签订合同时提交采购人审查，成交供应商未能提供上述所有原件的，则取消其成交资格。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采购人将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 6、以上参数的偏差范围应符合行业规定。

#### 四、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供货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合法生产厂家生产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如提供设备不实的，将上报相关部门并追究法律责任。

**2、交货时间：**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的书面《入场通知书》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报价要求：**供应商报价应包含 190 间教室和功能室安装的所有费用，即包括本项目所需设备及 3 年免费维护服务，设备安装、配件清单、运输保管、人工工资、社会保险、交通费、通信费、高温补贴、特勤加班费、误餐费、职工教育经费、保密津贴、工会经费、职工带薪年假费、管理费、计划利润、税收等国家和行业法规规定应承担的全部费用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 **5、付款方式：**

1、全部货物进场施工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2、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 **6、验收方法及标准：**

6.1 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和《乐山市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实施细则》（乐市财政采〔2021〕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与规范流程组织评审验收。由采购人组织，成交人配合进行。

6.2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

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7、**安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全责，采购方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

8、**其他要求：**本项目试运期为1个月且无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方可书面通知采购人进行项目验收。如试运期出现质量问题，24小时内完成整改，且试运期顺延。

#### **五、售后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5.1 本项目整体质保期为最终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36个月（实际的质保期按照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响应）为准，但不能少于36个月）。（提供承诺函）

5.2 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应提供7\*24小时的响应服务，售后服务人员随时保持通讯畅通，响应时间在30分钟以内，同时派经验丰富的维护工程师在初步判断故障部件后，1小时内携带备件到达现场，进行故障检测、定位、维护与排除，保障教学的正常运行。如果故障在短时间内无法排除，提供替代设备，恢复教学正常工作。质保期内更换备件费、人工费、上门服务等都包括在本项目报价中，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提供承诺函）

5.3 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定期对产品进行日常维护保养，至少每季度到用户现场进行现场巡检和调研，及时跟踪产品使用及质量的变化情况，提供每季度的《巡检报告》；更换损坏、有缺陷的光源或灯具。当灯具不能满足要求时，应及时更新光源或灯具，消除设备（系统）运行（使用）故障及安全隐患，确保教育教学的工作正常开展。（提供承诺函）

5.4 本项目的报价必须包括为完成质保期内所有服务内容而产生直接或间接的任何费用，因此在质保期内，采购人将不再为成交供应商支付任何费用。（提供承诺函）

5.5 质保期满后，需要维修、更换时，供应商只收取材料成本费，不收取上门费；供应商长期提供备品、备件以满足需方急需，只收取材料成本费并免费提供技术支持。（提供承诺函）

#### **注：**

1、本章节的以上标注有“（实质性要求）”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

2、本章节的要求不能作为资格性条件要求评审，如存在资格性条件要求，应当认定采购文件编制存在重大缺陷，评审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服务和商务要求。其中，按本磋商文件“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中在磋商过程中变动的内容经磋商后完全响应的，即为体现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评磋商小组中的采购人代表确认。本项目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商务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响应文件封面及目录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规定自拟格式。

##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 为我方参加 “ \_\_\_\_\_ (项目  
名称) ” 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  
同等一切事宜, 我单位均予承认, 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附: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  
则提供护照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日期: \_\_\_\_\_

注: 法定代表人不亲自参加磋商, 而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适用。



###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本人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就参加你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参与项目的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注：法人代表本人参加适用。

##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公章)；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供应商若已更换为三证合一的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团体组织提供对应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均具备此条同等效力。

### 三、承诺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四、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必须提供)**

四川孚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依法参加项目编号为 \_\_\_\_\_ 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活动。现本公司郑重承诺：

本公司参加本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如本公司提供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人（公章）：

年 月 日

**五、投标供应商和投标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六、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

注：如有要求按要求提供，如无要求则不提供。

**七、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 一、报价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活动。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总报价为人民币 XX 万元（大写：XXXX）；供货期限为：XXXXXX。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用于磋商报价。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_\_\_\_日历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注意：该报价为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仅为供应商的首轮报价，且该报价不能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 四、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货物（产品名称）	采购要求	投标产品			偏离情况（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	制造商	

注：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据实进行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五、商务应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第五章商务部分据实进行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七、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服 务人员								

注：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是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非中小企业不提供。**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说明：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



## 十、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本企业\_\_\_\_（填写：“是”或“不是”）监狱企业。即，本企业同时\_\_\_\_（填写：“满足”或“不满足”）以下条件：

1、本企业\_\_\_\_（填写：“是”或“不是”）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的监狱企业；

2、本企业全部产权属于\_\_\_\_\_（请选填：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

3、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监狱企业须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说明：非监狱企业不提供。**

十一、项目实施方案

十二、项目设计方案

十三、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 第九章 评审方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2. 除磋商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

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4.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供应商或者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2) 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 (3) 响应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 (4) 磋商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 (5)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6) 磋商文件有明确要求，但响应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磋商小组应当遵照相关要求进行审核），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

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磋商小组应当遵照相关要求进行评审）。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

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本章2.3和2.5.1的情况除外）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

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磋商小组应当遵照相关要求进行审核）。

###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中的评分因素及权重”。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

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30分	<p>以本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30%×10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依据为《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共同评分因素
2	技术参数要求 32.2%	22.2分	<p>磋商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根据以下情况进行评分： 1、完全符合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22.2分； 2、带“▲”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或不满足的扣1.35分（共计16项），其他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或不满足的扣0.2分（共计3项），扣完为止。 注：带“▲”的技术参数，需提供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佐证。</p>	技术类评分因素
		10分	<p>LED黑板灯和LED教室灯检测报告的正常燃点时间&gt;25000h时，需满足以下参数要求：①色容差SDCM≤3的得1分；②色品空间不一致性≤0.002得1分；③光通维持率&gt;98%的得1分；④频闪波动深度≤0.2%且光输出波形频率f&gt;3125Hz的得1分；⑤可安全承重≥10倍自身重量的得1分；⑥功率变化（差值）≤0.5W的得1分；⑦功率因数大于0.99且变化（差值）≤0.002的得1分；⑧LED灯珠恒流驱动测试且失效数量为0的得1分；⑨光效（效能）≥120LM/W且变化（差值）≤10LM/W的得1分；⑩色温4300K-5300K且变化（差值）≤50K得1分； 注：1、以上十项必须为LED黑板灯和LED教室灯的检测报告（不接受加速检测报告，加速检测报告指检测报告中实际燃点小时数小于实验结论小时数）且报告上标明的品牌须为所投产品品牌。2、检测依据（GB/T9468-2008灯具分布光度测量的一般要求、CQC3155-2016中小学校及幼儿园教室照明产品节能认证技术规范、IESLM-79-19固态照明产品电气和光度测量方法、GB/T24824-2009普通照明用LED模块测试方法、GB/T5702-2019光源显色性评价方法、GB/T7922-2008照明光源颜色的测量方法、IESLM-80-15LED封装、阵列和模组的光通和颜色维持率测量方法、</p>	

			GB/T33720-2017LED 照明产品光通量衰减加速试验方法)。 3、检测报告是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封面带有CMA、CNAS 标志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检测报告编号真实的证明截图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3	项目实施方案 23.8%	23.8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项目总体实施计划；2.产品供货及配送方案；3.人员配备计划；4.安装调试方案；5.质量保障措施；6.安全保障措施；7.疫情防控措施以上七项内容均有体现且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23.8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3.4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者不能满足采购实际需求的扣2分，扣完为止；本项满分为23.8分，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则不得分。 注：存在缺陷是指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或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或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或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技术类 评分因素
4	售后服务方案 8%	8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体系机构科学性；②售后服务人员组成合理分工明确；③服务及保障措施完善可行；④故障排除能力及响应时间及时性；以上四项内容均有体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的得8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者不能满足采购实际需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满分为8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则不得分。 注：存在缺陷是指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或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或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或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技术类 评分因素
5	履约能力 5%	5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自2019年1月1日(含)起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1分，本项满分5分，未提供业绩则不得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鲜章。	共同 评分因素
6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1%	1分	所投产品中属于国家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得0.5分，非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满分为1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佐证。	共同 评分因素

注：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上述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成交供应商必须在签订合同时提交采购人审查，成交供应商未能提供上述所有原件的，则取消其成交资格。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采购人将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

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XXXX。

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 配件	交货期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_\_\_\_\_元；供应商报价应包含 190 间教室和功能室安装的所有费用，即包括本项目所需设备及 3 年免费维护服务，设备安装、配件清单、运输保管、人工工资、社会保险、交通费、通信费、高温补贴、特勤加班费、误餐费、职工教育经费、保密津贴、工会经费、职工带薪年假、管理费、计划利润、税收等国家和行业法规规定应承担的全部费用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三、质量要求

(1) 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的货物均须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成交供应商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5) 货到现场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可由采购人负担。

### 四、交货及验收

1、交货：①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的书面《入场通知书》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②本项目试运期为 1 个月且无质量问题，成交人方可书面通知采购人进行项目验收。如试运期出现质量问题，24 小时内完成整改，且试运期顺延。（验收要求详见本章相关要求）。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_\_\_\_\_

2、验收：

(1) 验收由采购人组织，成交人配合进行。

(2) 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和《乐山市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实施细则》（乐市财政采〔2021〕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与规范流程组织评审验收。

(3)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 五、付款方式



5.1 全部货物进场施工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5.2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 **六、售后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6.1 本项目整体质保期为最终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 36 个月（实际的质保期按照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响应）为准，但不能少于 36 个月。（提供承诺函）

6.2 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应提供 7\*24 小时的响应服务，售后服务人员随时保持通讯畅通，响应时间在 30 分钟以内，同时派经验丰富的维护工程师在初步判断故障部件后，1 小时内携带备件到达现场，进行故障检测、定位、维护与排除，保障教学的正常运行。如果故障在短时间内无法排除，提供替代设备，恢复教学正常工作。质保期内更换备件费、人工费、上门服务等都包括在本项目报价中，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提供承诺函）

6.3 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定期对产品进行日常维护保养，至少每季度到用户现场进行现场巡检和调研，及时跟踪产品使用及质量的变化情况，提供每季度的《巡检报告》；更换损坏、有缺陷的光源或灯具。当灯具不能满足要求时，应及时更新光源或灯具，消除设备（系统）运行（使用）故障及安全隐患，确保教育教学的工作正常开展。（提供承诺函）

6.4 本项目的报价必须包括为完成质保期内所有服务内容而产生直接或间接的任何费用，因此在质保期内，采购人将不再为成交供应商支付任何费用。（提供承诺函）

6.5 质保期满后，需要维修、更换时，供应商只收取材料成本费，不收取上门费；供应商长期提供备品、备件以满足需方急需，只收取材料成本费并免费提供技术支持。（提供承诺函）

## **七、违约责任**

###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的违约

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XX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赔偿金给甲方。

(5)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

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 XX年XX月XX日

注: 合同以正式签订合同为准。